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河北旺佳运输有限公司		
转出机构	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		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	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		
转机构原因	☐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☐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☐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☐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☒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		
声明内容: 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5-04-25 到期,现自愿转换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重新认证。			
法人代表签字: 日 期: 2024 年 3 月 4 日			

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

核验码
存续

一、登记注册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	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50200MA3479GA29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	陈丽娜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成立日期：	2016-04-07
住所：	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98号618室

二、行政管理信息 (共 2 条)

行政处罚		第 1 条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	(抚宜)市监(计)罚决〔2022〕6号	
处罚类别：	罚款	
处罚决定日期：	2022-12-22	
处罚内容：	一、罚款；二、没收	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：	10.0	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：	— —	
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	— —	
违法行为类型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、检测活动，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，确保认证、检查、检测的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增加、减少、遗漏程序	
违法事实：	当事人的认证行为属于遗漏相关程序开展了体系认证	
处罚依据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	

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撤销批准文件，并予公布：(二)增加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

处罚机关：宜黄县市场管理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1127MB175666X0
数据来源：宜黄县市场管理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1127MB175666X0

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厦市监处〔2022〕1098号 第 2 条
处罚类别：其他-其他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2-11-23
处罚内容：对当事人在认证活动中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违法行为,责令当事人改正,处罚如下:1.罚款人民币50000元;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31394.14元。以上罚没款合计981394.14元。
罚款金额(万元)：5.0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：93.139414
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——
违法行为类型：增加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
违法事实：增加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
处罚依据：认证认可条例第59条第1款第2项
处罚机关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200004140158W
数据来源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200004140158W